

阜平县司法局

关于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检查主体资格确认 公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县司法局审查，现将全县行政执法检查主体名单公布如下：

一、县直部门单位

1. 中共阜平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4. 阜平县公安局
5. 阜平县民政局
6. 阜平县司法局
7. 阜平县财政局
8.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阜平县交通运输局
12.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3. 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 阜平县卫生健康局
15.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16. 阜平县审计局
17.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阜平县统计局
19. 阜平县医疗保障局
20.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
22. 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3. 阜平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24. 阜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乡镇单位：

1. 阜平县阜平镇人民政府
2. 阜平县王林口镇人民政府
3. 阜平县平阳镇人民政府
4. 阜平县台峪乡人民政府
5. 阜平县史家寨乡人民政府
6. 阜平县砂窝镇人民政府
7. 阜平县吴王口乡人民政府
8. 阜平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
9. 阜平县城南庄镇人民政府
10. 阜平县夏庄乡人民政府
11. 阜平县北果园镇人民政府
12. 阜平县大台乡人民政府

13.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政府直属机构和县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因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等原因，尚未完成新机构组建、职能调整的，应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继续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镇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检查主体资格管理制度，不具备行政执法检查主体资格的组织不得对外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今后，凡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县司法局重新审核并报请县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阜平县司法局

2026 年 3 月 15 日